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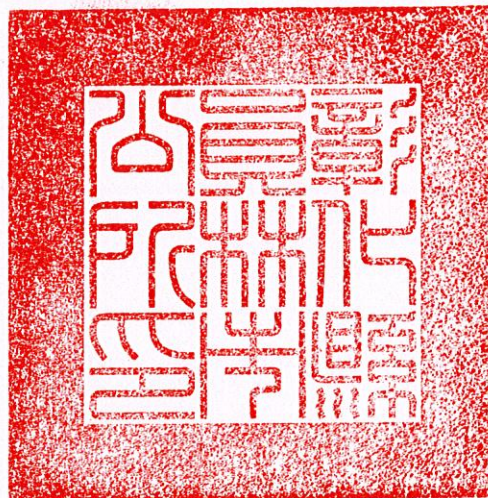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員市社字第1150028171號

附件：梁榮發死亡證明



主旨：設籍本市仁美里市民梁榮發君於115年2月11日已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施行細則第1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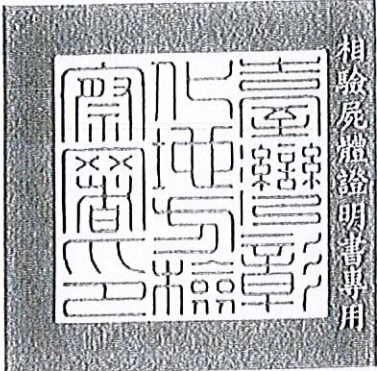
- 一、本市市民梁榮發君(男性，民國38年8月22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075242，設籍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仁美里中正路652巷11號之1)，大體現放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
- 二、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代理市長 賴致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5 相甲字第 162 號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梁榮發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9075242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戶籍地	彰化縣員林市仁美里中正路 652 巷 11 號之 1		
出生時間	民國 參拾捌 年 捌 月 貳拾貳 日		
死亡時間	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貳 月 壹拾壹 日 壹拾壹 時 零 分發現		
死亡地點及場所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29 巷 49 號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 心肺衰竭			
2、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 心血管疾病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3、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 檢察官 法醫醫師   (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柒 月 貳拾捌 日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本署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0號。本署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4) 8371295或(04)8357274#1407
 2. 本證明書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3.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4.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或線上申辦。
 5.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依法規定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
 6.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0號 電話：(04) 8376728。